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認購或收購任何證券之廣告、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作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且不應詮釋為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勸誘或鼓勵。尤其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

根據美國證券法，在概無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僅可透過售股章程之形式進行，售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概無計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提述之證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建議分拆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 將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09 (1) 條發出。

茲提述列述基金單位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之最初及初步資料之第一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聯交所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和記港口信託之建議分拆，並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和記港口管理接獲新加坡交易所之合資格上市函件，有條件性地准許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惟須待符合若干常規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仍打算倘進行建議交易，將於全球發售中以優先申請之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保證配額之條款仍未落實，待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詳情決定後，本公司將再發出公告。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保證配額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後，基金單位將經中央存管處之電子賬面結算及交收系統買賣。基金單位之買賣因此將於中央存管處以無紙化形式結算。有意參與優先發售之合資格股東於參與時，應注意彼等將需要持有若干證券賬戶以便能買賣基金單位。本公告提供了有關如何開立此等證券賬戶之資料。

建議交易之實施須待（其中包括）新加坡金管局批准以及董事會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之進行或其何時進行概無保證。倘建議交易因任何原因不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不會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基金單位保證配額。故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09 (1)條發出。

緒言

茲提述列述基金單位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之最初及初步資料之第一公告。除本公告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與第一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聯交所確認和記港口信託之建議分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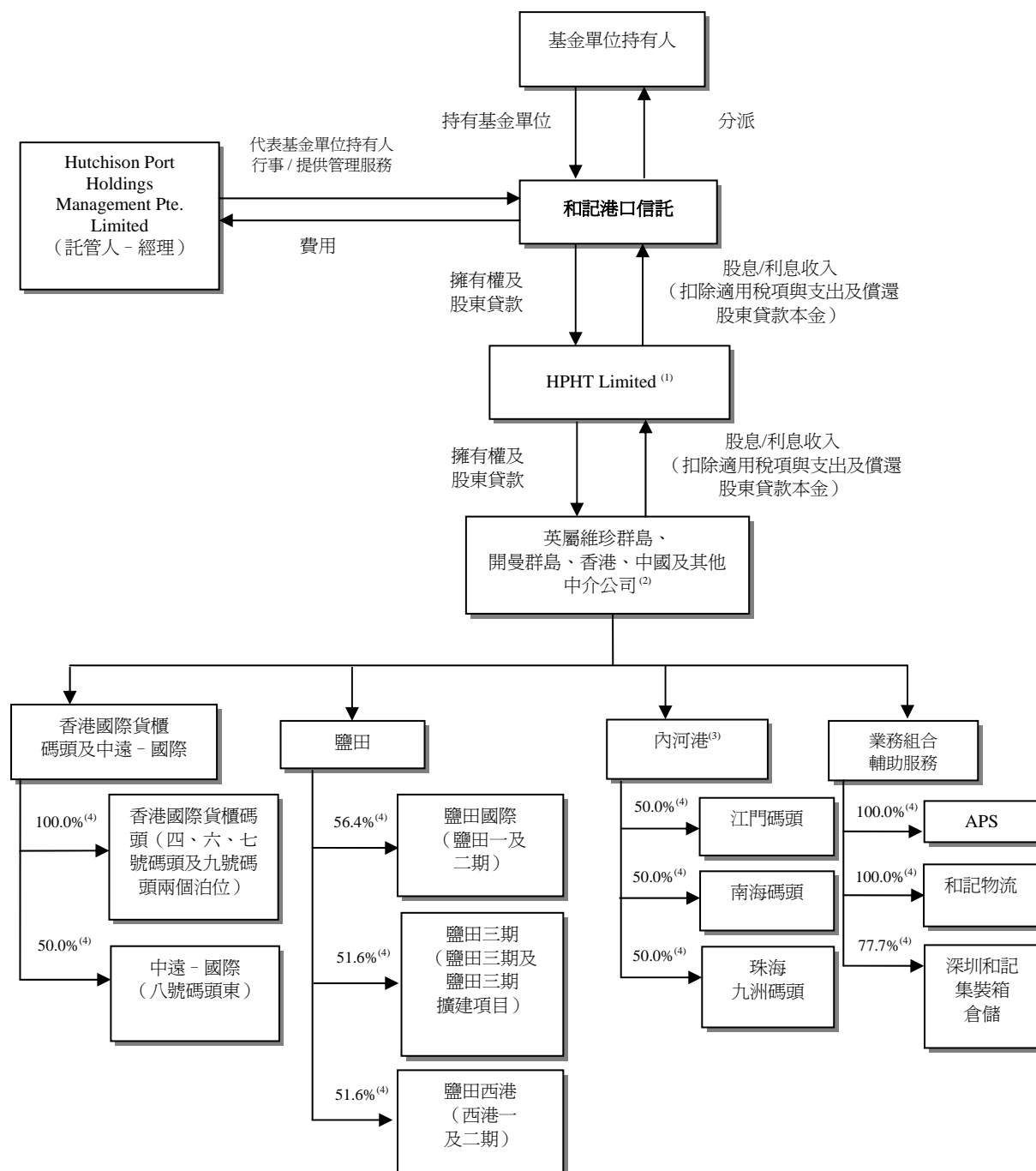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聯交所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和記港口信託之建議分拆。

基金單位合資格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並宣佈於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和記港口管理接獲新加坡交易所合資格上市函件，有條件性准許基金單位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惟須待符合若干常規條件後方可作實。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批准不得視作顯示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之上市及發售之優點。

和記港口信託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時，和記港口信託之架構及和記港口信託、託管人－經理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關係如下：



註：

- (1) HPHT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2) 英屬維珍群島、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及其他中介公司有多個層面。
- (3) 和記港口信託持有內河港之經濟利益，但無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 (4) 百分比為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時，和記港口信託於此等資產／業務之預期實際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和記港口集團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鹽田國際、鹽田三期及鹽田西港之實際權益分別為 76.50%、38.25%、53.50%、47.64% 及 47.64%。

緊接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約 25% 之已發行基金單位（不論有否行使任何超額分配認購權），故此仍為和記港口信託之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

建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港口管理擔任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將有雙重責任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及管理和記港口信託之業務。建議和記港口信託就和記港口信託之設立及持續管理與營運向託管人－經理支付以下費用與收費：

(a) 基本費用

基本費用每年 2,500,000 美元之定額費用，每年可按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之升幅百分比（如有）提升。

(b) 表現費用

和記港口信託每個基金單位之分派（「單位分派」）超過季度預測之全年化二〇一一年單位分派（「二〇一一年預測單位分派」），託管人－經理有權收取表現費用如下：

- 超出二〇一一年預測單位分派首 25.0% 超額單位分派之 3.0% 費用；
- 超出二〇一一年預測單位分派之次 25.0% 超額單位分派（即超出二〇一一年預測單位分派 25.0% 以上至 50.0% 之超額單位分派）之額外 6.0% 費用；
- 超出二〇一一年預測單位分派之其後 25.0% 超額單位分派（即超出二〇一一年預測單位分派 50.0% 以上至 75.0% 之超額單位分派）之另外 12.0% 費用；及
- 超出二〇一一年預測單位分派至 75.0% 以上之任何超額單位分派之額外 18.0% 費用。

假如實際單位分派少於二〇一一年預測單位分派，該不足額將滾存至其後之期間，並於任何超額單位分派中扣除後，方可支付任何表現費用。

此外，託管人－經理將就和記港口信託收購或出售之投資或直接或間接轉讓之投資，以及涉及和記港口信託收購、持有或租賃之地皮上之土地發展、碼頭設施、樓宇或其部分收取費用，金額有待協定。

上述費用須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之形式支付予託管人－經理（如託管人－經理所選擇）。

有關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之部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及和記港口信託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與溢利估計分別於本公告最後部分列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本公告所述有關和記港口信託之資料，包括部分未經審核財務及經營數據，以及溢利預測與溢利估計全部以基金單位在新加坡公開發售時於新加坡金管局登記之有關招股章程定稿內較詳細資料為準，因此，此等資料可予更改。尤其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預測與估計並無保障，亦不保證可以達到。

合資格股東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第一公告所述，倘建議交易進行，擬於全球發售中以優先申請之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保證配額之條款仍未落實，待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詳情決定後，本公司將再發出公告。

合資格股東乃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乃指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或據本公司所知為香港以外地方之居民之股東，而董事及託管人－經理基於彼等所作查詢，認為遵照相關股東身處之地方之法律下之法規或當地相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優先發售外實屬必須或權宜。

據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及在股東名冊上所登記地址為任何指定地域之股東，只有符合將於優先發售進行時發出之香港發售文件內所列參與優先發售資格之股東除外；及
- (b) 據本公司所知，於記錄日期為任何指定地域居民之股東或實益股東，只有符合將於優先發售進行時發出之香港發售文件內所列參與優先發售資格之股東或實益股東除外。

董事會公佈記錄日期將為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之保證配額，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保證配額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倘建議交易延期，董事會可決定另一日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基金單位保證配額，倘建議交易因任何原因而不進行，該日期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按此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買賣基金單位及持有證券賬戶

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後，基金單位將經中央存管處之電子賬面結算及交收系統買賣。基金單位之買賣因此將於中央存管處以無紙化形式結算。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基金單位之認購與買賣將僅以美元為幣值單位。於優先發售之基金單位申請須附有美元銀行本票作付款。有關簽發美元銀行本票之所有適用交易費將由認購之合資格股東獨自承擔。申請基金單位之程序將於進行優先發售時在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的香港發售文件及所附之申請表格中列述。

有意參與優先發售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需要設有以下文所述之若干證券賬戶方可買賣基金單位。

合資格股東若要買賣於優先發售中認購之基金單位，須設有以下任何一種賬戶：

- 在設有新加坡託管代理賬戶之經紀或金融機構設有賬戶（「相關證券賬戶」）；或
- 在新加坡託管代理開立附屬賬戶（「附屬賬戶」）及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經紀會員設有交易賬戶；或
- 在新加坡中央存管處設有直接證券賬戶（「直接證券賬戶」）及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經紀會員設有交易賬戶。

並非存於相關證券賬戶或附屬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之基金單位不得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直至將其存於該等賬戶為止，而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確認單據，作為其基金單位擁有權之證明。

並無設有相關證券賬戶或附屬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之合資格股東倘擬買賣於優先發售中認購之基金單位，應：

- 開立相關證券賬戶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或
- 直接在新加坡託管代理開立附屬賬戶及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經紀會員開立交易賬戶 - 有關新加坡託管代理之詳情，請瀏覽中央存管處網頁 www.cdp.com.sg；或
- 在新加坡中央存管處開立直接證券賬戶及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經紀會員開立交易賬戶 - 有關如何開立直接證券賬戶之詳情，請瀏覽中央存管處網頁 www.cdp.com.sg。

有關若干設有新加坡託管代理賬戶之香港經紀／銀行（「指定經紀／銀行」）之資料列述如下：

(1) 匯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3 樓
查詢熱線：+852 2867 6120

(2)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18 樓
查詢熱線：+852 2820 4837
熱線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聯絡人：Daniel Ngai 先生

(3) 中國銀行（香港）

地址：香港島、九龍、新界及離島所有提供證券買賣服務之分行（分行地址請瀏覽 www.bochk.com）
查詢熱線：+852 3988 2388

股東倘擬在其中一家指定經紀／銀行開立相關證券賬戶，應聯絡指定經紀／銀行。股東應注意，各指定經紀／銀行適用之開立及／或運作相關證券賬戶之開立要求與程序及收費各有不同。股東於指定經紀／銀行開立相關證券賬戶後須於記錄日期（或相關指定經紀／銀行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前將其股份存進該賬戶，以便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認購之基金單位可存進其相關證券賬戶。股東於指定經紀／銀行開立相關證券賬戶而不將其股份存進該賬戶或僅於記錄日期（或相關指定經紀／銀行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後將股份存進該賬戶，須注意其將就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認購之基金單位只接獲確認單據，倘其擬買賣基金單位，須於接獲確認單據後將該等基金單位存進其相關證券賬戶。有關於記錄日期前可轉讓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詳情，請參閱「合資格股東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節。

股東能否成功於指定經紀／銀行、新加坡相關託管代理、新加坡交易所相關經紀會員或中央存管處（視乎情況而定）開立必需之證券賬戶，將視乎是否符合其各自之開立賬戶規定，而該等人士可全權決定有關開立賬戶之規定。概無保證必需之證券賬戶可以開立或及時開立，以讓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認購之基金單位可於基金單位在新加坡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存進其證券賬戶。

由於開立必需之證券賬戶需時，謹提醒有意參與優先發售之合資格股東盡早作出必須之安排以開立該等證券賬戶。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股東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實益股東之資料

香港中央結算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於優先發售進行時認購基金單位之程序。任何擬買賣於優先發售中認購之基金單位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股份託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股東須持有相關證券賬戶或附屬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買賣基金單位及持有證券賬戶」一節）。香港中央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協助或牽涉於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股份託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股東開立任何該等證券賬戶之手續中。

中介人可能於優先發售進行時就申請基金單位事直接觸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股東。任何該等實益股東倘擬買賣其於優先發售中認購之基金單位，須持有相關證券賬戶或附屬賬戶或直接證券賬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買賣基金單位及持有證券賬戶」一節）。實益股東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中介人。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再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建議交易之任何重大發展，包括全球發售之規模及定價範圍。

建議交易之實施須待（其中包括）新加坡金管局批准以及董事會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之進行或其何時進行概無保證。倘建議交易因任何原因不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不會釐定合資格股東之基金單位保證配額。故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及第一公告定義之詞彙外，下列詞彙各具有如下涵義：

「保證配額」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保證可獲之基金單位申請配額
「實益股東」	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股份於記錄日期已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香港中央結算承認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存管處」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之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一個持有轉讓賬面記賬證券之中央託管系統
「託管代理」	中央存管處之存管代理，可為新加坡交易所、銀行、商人銀行或信託公司之成員，而其(a)根據中央存管處與託管代理訂定之託管代理協議之條款，為附屬賬戶持有人提供託管代理服務，(b) 代附屬賬戶持有人於中央存管處託存賬面記賬證券及(c) 以其本身之名義於中央存管處開立賬戶
「單位分派」	每個基金單位之分派
「第一公告」	本公司就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基金單位發出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歷史組合業務」	業務組合貨櫃碼頭及業務組合輔助服務，即由和記港口集團持有，在香港與廣東省經營深水貨櫃碼頭及港口輔助服務之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中央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Giantfield Resources Limited、Patton Profits Limited、More Choice Resources Limited、Hutchison Shenzhen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Orient-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Voyage Limited 及 HPH E.Commerce Limited 之統稱，該等公司共同間接擁有業務組合貨櫃碼頭及業務組合輔助服務營運商之權益
「香港發售文件」	有關優先發售而將發出之發售文件
「HPH 集團」	和記港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	業務組合貨櫃碼頭、業務組合輔助服務及內河港經濟利益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與聯營公司，及按文義所指，假設已完成和記港口集團為設立和記港口信託及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之擁有權之重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中介人」	(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股東)實益股東之經紀、保管人、代理人或身為中央結算參與者或將實益股東之股份存於中央結算參與者之其他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域之股東(除非該等股東符合將於優先發售進行時發出之香港發售文件中所列參與優先發售之條件),以及當時據本公司所知為任何指定地域居民之股東或實益股東(除非該等股東或實益股東符合將於優先發售進行時發出之香港發售文件中所列參與優先發售之條件)
「業務組合輔助服務」	APS、和記物流及深圳和記集裝箱倉儲
「業務組合貨櫃碼頭」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及鹽田
「優先發售」	於全球發售中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基金單位
「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為釐定股東於優先發售中之基金單位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內河港經濟利益」	內河港業務對 HPH 集團貢獻之所有經濟利益與權益,包括應付予作為內河港相關控股公司股東之任何 HPH 集團成員之所有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該等權益及利益來自內河港業務貢獻之溢利,以及與 HPH 集團協定構成內河港業務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權利及/或負債之所有出售及轉讓款項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指定地域」	澳洲、加拿大、日本，新西蘭、中國、英國及美國之統稱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會計原則」	美國公認之會計原則
「美國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部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下列財務資料及數據來自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記港口信託歷史組合業務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報表擬稿，將載列於基金單位公開發售進行時向新加坡金管局提交及登記之招股章程定稿內。

部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	2009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
歷史組合業務之合計收入報表⁽¹⁾			
收益及其他收入	12,246.9	10,262.8	11,562.0
經營溢利	6,458.9	5,272.4	5,847.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948.0)	(406.8)	(345.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稅後虧損	13.6	14.1	17.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除稅後虧損	224.2	144.3	197.4
除稅前溢利	5,748.7	5,024.0	5,716.7
稅項	(521.8)	(541.9)	(619.4)
歷史組合業務本年度溢利	5,226.9	4,482.1	5,097.3
應佔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之溢利⁽²⁾			
歷史業務組合控股公司應佔之溢利	2,964.3	2,590.0	2,988.5
內河港經濟利益	87.9	93.5	70.9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應佔溢利總額	3,052.2	2,683.5	3,059.4
	於12月31日		
	2008	2009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0
歷史組合業務之合計財務狀況報表⁽¹⁾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057.0	32,456.8	32,385.7
流動資產總額	13,838.6	10,566.6	14,110.7
資產總額	43,895.6	43,023.4	46,49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總額	3,010.6	5,781.8	10,668.8
負債總額	40,885.0	37,241.6	35,827.6
股本及負債總額	43,895.6	43,023.4	46,496.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555.0)	385.4	(251.7)
資產淨值	3,010.6	5,781.8	10,668.8

歷史組合業務之合計現金流量報表⁽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	2009	2010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751.0	6,905.4	5,884.3
(用於)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52.1)	(2,731.8)	484.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38.9)	(4,749.0)	(2,712.5)
現金及現金等值變動淨額	160.0	(575.4)	3,656.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197.9	7,357.9	6,782.5
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357.9	6,782.5	10,439.0

註：

- (1) 內河港經濟利益之會計處理：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歷史組合業務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止年度歷史期間之部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內河港之財務資料。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佔內河港業務之未經審核合計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 568,600,000 元、港幣 552,200,000 元及港幣 575,400,000 元。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之經濟利益分別為港幣 87,900,000 元、港幣 93,500,000 元及港幣 70,900,000 元。倘進行建議交易，日後內河港經濟利益將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收入報表記錄為其他經營收入。為作比較，本公告所定義之綜合 EBITDA 及綜合 EBITDA 毛利率不包括所有歷史、預測及估計期間之內河港經濟利益。
- (2) 和記港口信託業務組合於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歷史期間之應佔溢利反映控股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歷史組合業務及內河港經濟權益擁有之權益之應佔歷史組合業務及內河港經濟權益溢利。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公司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鹽田國際、鹽田三期與鹽田西港之實際權益分別為 86.50%、43.25%、48.00%、42.74% 及 42.74%。

其他未經審核財務及營運資料

有關歷史組合業務之其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列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	2009	2010
	(港幣百萬元，%除外) (未經審核)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			
EBITDA ⁽¹⁾	7,713.7	6,447.8	7,026.5
綜合EBITDA ⁽¹⁾	7,278.8	6,099.8	6,639.2
綜合EBITDA毛利率 ⁽²⁾	60.6%	60.3%	58.6%
應佔EBITDA ⁽³⁾	4,787.6	4,001.9	4,311.0

註：

- (1) 「EBITDA」定義為扣除(i) 利息收入及計入(ii) 折舊及攤銷 (iii) 所佔聯營公司EBITDA (iv)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 (其中包括中遠-國際貢獻之EBITDA) 及(v) 內河港經濟利益 (如本公告所定義) 後之經營溢利。「綜合EBITDA」定義為扣除 (i) 所佔聯營公司EBITDA (ii)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 及 (iii) 內河港經濟利益後之EBITDA。EBITDA、綜合EBITDA及本公告中之有關比率為表現與速動性之補充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均無要求，亦無據之呈報。此外，EBITDA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之表現與速動性計量，不應視作替代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計算所得之任何其他表現之計量或替代業務現金流或速動性之計量。其他公司可能以有別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方法計算EBITDA，將限制其用途於比較計量。託管人-經理在計量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時除會計溢利或虧損外，亦使用EBITDA計算。此方法之基準乃基建/港口資產傾向於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內之會計溢利 (或甚至虧損) 較經營現金流低，主要由於有關基建/港口資產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相對較高。根據新加坡法律，商業信託可以經營現金流支付分派予投資者，有別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後者只可動用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下表列述所示期間EBITDA之基本成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	2009	2010
	(港幣百萬元，%除外) (未經審核)		
綜合 EBITDA	7,278.8	6,099.8	6,639.2
所佔聯營公司 EBITDA	29.6	28.7	33.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EBITDA	317.4	225.8	283.1
內河港經濟利益	87.9	93.5	70.9
EBITDA	7,713.7	6,447.8	7,026.5

- (2) 綜合EBITDA毛利率定義為如上文註(1)定義之歷史組合業務綜合EBITDA除以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收入但不包括利息收入）。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之利息收入分別達港幣230,200,000元、港幣151,200,000元及港幣223,300,000元。
- (3) 應佔 EBITDA 定義為控股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憑擁有歷史組合業務之權益及內河港經濟利益而應佔歷史組合業務之權益及內河港經濟利益之 EBITDA。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公司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鹽田國際、鹽田三期與鹽田西港之實際權益分別為 86.50%、43.25%、48.00%、42.74% 及 42.74%。

有關歷史組合業務之其他經營資料列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	2009	2010
	(千個標準貨櫃)		
吞吐量⁽¹⁾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7,427	8,126	9,465
中遠－國際	1,664	1,378	1,574
鹽田	9,683	8,579	10,134

註：

- (1) 香港海事處所公佈之本地及轉口吞吐量統計數字包括遠洋貨船起卸之貨櫃，以及經海運交通於內河碼頭區接收或送往該區之貨櫃（按香港海事處之定義）。所公佈之統計數字不可直接與上表所列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之貨櫃吞吐量作比較。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之二〇〇八年數字不包括駁船與海運交通（據託管人－經理估計分別包括約1,800,000標準貨櫃及100,000個標準貨櫃）。由二〇〇九年起，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計入與駁船相關之貨運量及海運交通，以方便與業內之統計數字比較。

有關歷史組合業務在香港與中國營運之其他財務資料列述如下。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	2009	2010
		(港幣百萬元，%除外) (未經審核)		
來自右列地區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¹⁾	香港.....	5,979.5	5,032.1	5,433.7
	中國.....	6,037.2	5,079.5	5,905.0
按區域劃分之 EBITDA ⁽²⁾	香港.....	3,033.4	2,558.8	2,677.9
	中國 ⁽⁴⁾	4,680.3	3,889.0	4,348.6
按區域劃分之應佔 EBITDA ⁽³⁾	香港.....	2,631.9	2,197.9	2,325.1
	中國 ⁽⁴⁾	2,155.7	1,804.0	1,985.9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

註：

- (1) 包括如雜項收入等之其他收入，但不包括利息收入。
- (2) 「**EBITDA**」定義為扣除 (i) 利息收入及計入(ii) 折舊及攤銷(iii) 所佔聯營公司**EBITDA** (iv)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EBITDA** (其中包括中遠-國際貢獻之**EBITDA**) 及(v) 內河港經濟利益 (如本公告所定義) 後之經營溢利。**EBITDA**及本公告中之有關比率為表現與速動性之補充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均無要求，亦無據之呈報。此外，**EBITDA**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之表現與速動性計量，不應視作替代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計算所得之任何其他表現之計量或替代業務現金流或速動性之計量。其他公司可能以有別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方法計算**EBITDA**，將其用途局限於比較計量。
託管人 - 經理在計量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時除會計溢利或虧損外，亦使用**EBITDA**計算。此方法之基準乃基建／港口資產傾向於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內之會計溢利 (或甚至虧損) 較經營現金流低，主要由於有關基建／港口資產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相對較高。根據新加坡法律，商業信託可以經營現金流支付分派予投資者，有別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後者只可動用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
- (3) 應佔**EBITDA**定義為控股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憑擁有歷史組合業務之權益及內河港經濟利益而應佔歷史組合業務之權益及內河港經濟利益之**EBITDA**。截至二〇〇八年、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公司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中遠 - 國際、鹽田國際、鹽田三期與鹽田西港之實際權益分別為86.50%、43.25%、48.00%、42.74%及42.74%。
- (4) 包括內河港經濟利益。

溢利預測及溢利估計

和記港口信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期間（「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〇一二年財政年度」）之溢利預算及溢利估計僅為於基金單位在新加坡公開發售時向新加坡金管局提呈及登記之招股章程定稿而編備。在向新加坡金管局登記前，下列溢利預算及溢利估計可予更改。

預測及估計綜合收入報表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¹⁾	二〇一二年 估計年度
	(港幣百萬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10,230.6	13,710.3
經營溢利 ⁽²⁾	3,755.5	5,220.1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534.6)	(731.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稅後虧損.....	10.6	14.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除稅後虧損 ⁽³⁾	91.4	130.1
除稅前溢利.....	3,322.9	4,633.5
稅項 ⁽⁴⁾	(309.5)	(588.0)
本年度溢利.....	3,013.4	4,045.5
應計予：		
和記港口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	1,879.9	2,589.3
非控股權益.....	1,133.5	1,456.2

註：

- (1)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半月期間。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和記港口信託將有約港幣 28,900,000,000 元銀行貸款及約港幣 5,200,000,000 元現金及現金等值。
- (2) 包括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估計年度，分別來自向和記港口集團按公平價值收購歷史組合業務之額外折舊及攤銷港幣 1,390,700,000 元及港幣 1,756,700,000 元。
- (3) 包括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估計年度，分別來自向和記港口集團按公平價值收購歷史組合業務之額外折舊及攤銷（已扣除稅項）港幣 38,500,000 元及港幣 48,600,000 元。
- (4) 包括於二〇一一年預測期間及二〇一二年估計年度，分別來自向和記港口集團按公平價值收購歷史組合業務之額外折舊及攤銷之額外會計稅項抵減港幣 301,800,000 元及港幣 381,200,000 元。

將 EBITDA 調整至分派

以下為將 EBITDA 調整至分派之情況。

	二〇一一年 預測期間 ⁽¹⁾	二〇一二年 估計年度
	(港幣百萬元)	
EBITDA ⁽²⁾	6,254.9	8,469.3
減：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EBITDA	(224.7)	(315.3)
營運資本變更	(39.1)	(31.8)
維修資本開支	(143.4)	(163.7)
發展資本開支	(1,843.5)	(1,008.4)
所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442.3)	(614.8)
所付稅項.....	(733.3)	(957.6)
加：		
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收入.....	139.6	178.6
利息收入	22.8	10.8
按單位支付之管理費用	0.0	14.0
發展資本開支 ⁽³⁾	1,843.5	1,008.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為發展資本開支之資本貢獻	140.3	248.1
期內／年內應佔分派總額.....	4,974.8	6,837.6
分派予和記港口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	3,257.2	4,462.5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1,717.6	2,375.1

註：

- (1)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半月期間。於建議交易完成後，和記港口信託將有約港幣 28,900,000,000 元銀行貸款及約港幣 5,200,000,000 元現金及現金等值。
- (2) 「EBITDA」定義為扣除(i) 利息收入及計入(ii) 折舊及攤銷(iii) 所佔聯營公司 EBITDA(iv)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EBITDA (其中包括中遠-國際貢獻之 EBITDA) 及(v) 內河港經濟利益 (如本公告所定義) 後之經營溢利。EBITDA 及本公告中之有關比率為表現與速動性之補充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均無要求，亦無據之呈報。此外，EBITDA 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之表現與速動性計量，不應視作替代收入淨額、經營收入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會計原則計算所得之任何其他表現之計量或替代業務現金流或速動性之計量。其他公司可能以有別於和記港口信託之方法計算 EBITDA，將限制其用途於比較計量。
託管人 - 經理在計量和記港口信託之財務表現時除會計溢利或虧損外，亦使用 EBITDA 計算。此方法之基準乃基建／港口資產傾向於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內之會計溢利 (或甚至虧損) 較經營現金流低，主要由於有關基建／港口資產之非現金折舊及攤銷相對較高。根據新加坡法律，商業信託可以經營現金流支付分派予投資者，有別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後者只可動用可分派溢利支付股息。
- (3) 發展資本開支將以歷史組合業務保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港幣 5,200,000,000 元及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支付。

重要通知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認購或收購任何證券之廣告、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作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且不應詮釋為收購或出售任何證券之勸誘或鼓勵。尤其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任何人士除非基於將為全球發售發出之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所載資料，否則不應購入任何基金單位。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供於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發佈或發送至該等國家之人士，亦不應分發、送遞或傳遞至因此而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或規定之司法管轄區。

收購或購買基金單位受若干司法管轄區之指定法律或規定所限制。倘任何人士違反該等限制，本公司及託管人 - 經理概不負責。

本公告或有關優先發售之香港發售文件發送至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可能受法律限制。倘有本公告及其他有關文件之人士應自行認知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者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

本公司網頁之內容或經本公司網頁超連結連接之任何網頁均不屬於或構成本公告之一部分。

本公告包含或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其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所信及目前預期有關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業務及本公告所述交易之「前瞻性陳述」。一般而言，如「可能」、「可以」、「會」、「預期」、「打算」、「估計」、「預料」、「相信」、「計劃」、「尋求」、「繼續」等措辭或類似措詞之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反之，此等乃基於現有見解及假設作出，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不少乃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範圍並難以預測，可能導致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任何未來結果或發展有重大差異。此等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包括國際金融市場、國際及個別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業務所在市場經濟狀況持續或加劇波動，以及影響和記港口信託集團業務活動及成本與可動用融資之其他因素。本公告所包含基於和記港口信託集團過往或現有趨勢及／或活動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代表該等趨勢或活動日後將會繼續的陳述。本公告概無表述擬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本年度或未來年度之盈利必定達至或超越本公司歷史或已公佈之盈利水平。每項前瞻性陳述僅以作出陳述當日為準。本公司明確拒絕承擔任何責任或作出保證會公開更新或修訂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本公司之預期之任何更改，或作出此等陳述所基於之任何事件、狀況或情況之變更。